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中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中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6 年8月25日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中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和2016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10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.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.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

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本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报告期公司向公司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3,100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时该议案得到了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.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.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
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严重缺陷。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4日